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说明

本报告由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能源”或“公司”）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初步阐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观，以2010年度为重点，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相关信息。本报告旨在加强公司和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进一步促进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发布周期与报告覆盖范围

本报告是公司自2009年起连续第三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周期一年。

本报告信息时间范围涉及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信息覆盖范围涉及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发电公司”）。

三、公司基本情况

通宝能源是山西省首批重点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于 1992 年 9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是我国资本市场首家以现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1996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以来，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成长，公司经历了股权变更、资产重组、股权分置、市场再融资等各种资本运作，成长为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治理优良、稳健运行的、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上证公司治理指数和上证 380 指数样本股公司。

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求壮大、以规范促发展”两大主题，以电为基，向上下游产业延伸，使公司成为“综合能源公司”。多年来，公司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努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和管理创新水平，保持了公司规范稳健的发展。十几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截止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达 8.73 亿股，为上市初的 9.8 倍；总资产达 24.19 亿元，为上市初的 7.2 倍；所有者权益达 16.83 亿元，为上市初的 8 倍。目前公司股份已实现全流通。

公司持有阳光发电公司 100%的股权，阳光发电公司是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的大型火力发电企业，是山西省百万千瓦级大型火力发电厂，是山西电网的主力电厂。阳光发电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规范管理，安全高效运营，先后荣获“全国一流火力发电厂”、山西省“环境友好型企业”、首届“山西环保减排奖”、“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厂务公开先进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2010 年，荣获“山西省功勋企业”、山西省“省级文明和谐单位标兵”等荣誉称号。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成立于1990年7月，为山西省政府全资设立的电力产业集团，是山西省政府授权的省级电力资产出资者代表。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已成为全国地方电力行业为数不多的，同时占有发电和配电两端市场、控股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集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于一体的实力雄厚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为推进山西省新型能源和工业基地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山西国际电力集团致力于传统能源新型化和新兴能源规模化，投资方向逐步由单一电力产业向综合能源产业转变，初步形成了以电力和燃气为核心、以金融和投资为支撑的产业格局，为实现相关多元化跨越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同时，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在推进科学发展、满足区域综合能源供应、实现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构建诚信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坚持践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等社会责任的重要维度和领域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公司社会责任观

公司是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唯一控股的上市公司，始终秉承“专注能源产业，倡导清洁发展，追求永续经营”的理念，以“奉献绿色能源、服务山西发展”为使命，以“崇尚品质、快乐工作”的企业文化理念为基础，主动履行“诚信为本、和谐共生”的社会责任观，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人本友善、充满活力、富于效率的快乐公司，努力以诚信获取各利益相关方的认同和尊重，努力以诚信实现企业的可持续

发展，努力以诚信建立公司与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社区及环境等利益相关方和谐共处、相融共生的新型融洽关系，实现企业生态系统的价值最大化，推动企业、员工、环境乃至整个社会的共同进步与和谐发展。

五、公司履行社会责任背景环境

2010 年，世界经济格局孕育重大变革，以新能源革命和低碳经济为主题的绿色浪潮正席卷全球。转型发展成为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之举和经济社会的基本特征，也成为山西省破解产业结构不合理和发展模式难以持续难题的根本出路。山西省内用电量持续上升，火电机组节能减排压力加大，电煤价格仍维持上涨态势，电煤供应仍然紧张，火电行业整体呈现微利状态。

面对艰难的处境，公司迎难而上，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紧抓加快发展和规范运作两个主题，全力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稳步提升基础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经济责任

1、股东权益保护

1)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经过多年的不断完善，公司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行为进行监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保证公司合规运转。公司“三会一层”的相互独立和有效运转，保证了公司长期、持续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票继续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首次入选上证 380 指数样本股，公司独立董事李晓磊先生荣获“2010 年度上市公司优秀独立董事提名奖”。

2010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均在规定时间内召开，召开方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股东大会取消和延期的情况。会议的召集、通知、登记、审议各环节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权利得到了有效保护；在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议案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开通了网络投票，方便各位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参与公司的决策，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本年度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包括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共计 40 余项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决策参谋作用。独立董事注重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分别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议案、对外担保、与大股东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独立、审慎地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本年度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了定期报告等议案 10 余项，充分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列席了 2010 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出席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经理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

理活动，确保了公司内部管理正常实施、有效控制。

2)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范围、审核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程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管理简单、通畅、全覆盖。报告期内按期保质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报送及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保护了股东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强化了外部信息报送程序，明确了责任追究，严格要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 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公司秉承“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营造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交流。一是在定期报告等法定信息披露渠道中充分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方便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情况。二是随时监控、搜集各类信息，分别按日、周、月上报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使投资者关注信息得到及时反馈和落实。三是妥善接待投资者来访，并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全面、系统地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四是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等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等机构的真诚沟通，加深了解，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4) 合理回报股东，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

公司始终重视回报股东。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从制度上有效保障了股东投资得以持续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78,810.62 万元，与市场募集资金总额持平。

2、社会经济利益保护

面对生产要素价格持续上涨、电煤供应紧张的不利形势，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效保证电煤供应、严格控制经营成本，积极争取电量指标，稳步推进节能降耗技改项目，强化内部管控体系建设，建立多目标绩效考核激励机制，以稳发多供为目标，兼顾以稳定的业绩回报社会和股东，实现了社会经济利益。

1) 保证电煤供应、积极争取电量，全面完成经营目标。

公司按照“保煤源、提煤质、控煤价”的总体思路，全面推行燃料精细化闭环管理，合理掺烧低价煤种，确保合同煤兑现率，增加周边地区电煤调运量，保证燃料供应，控制燃料成本。全年实现计划煤合同兑现率 82.1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综合标煤单价上涨 8.8%，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加强与省经信委、电力交易中心、电网调度的联系，及时掌握电网负荷信息，合理安排运检计划，积极争取各类电量指标，超额完成了全年发电任务，利用小时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年完成发电量较年初计划超发 6.3 亿千瓦时，机组利用小时较上年度增加 428 小时，在全省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中排第三名。

2) 稳步推进技改项目，能耗水平大幅降低。

公司稳步推进技改项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阳光发电公司 1、

2 号锅炉进行气力除灰改造，大大减少了污染物粉煤灰的排放；对阳光发电公司 3、4 号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有效降低供热煤耗；对阳光发电公司 2 号机组进行汽轮机通流改造，大幅提升机组额定出力；公司“十一五”完成节能量比省政府下达指标超出 12%，能耗水平大幅降低。

3) 强化内部管控体系建设。

公司全面加强风险管控，建立风险管控体系，将防控风险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切实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融入到各项经营活动中。以财务检查、内外审计等为手段，加大对各单位的监督管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不同层级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抓好法律风险防范，加强法律事务管理，做到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把关率“三个 100%”，确保经营工作稳健运行。

4) 建立多目标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公司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阳光发电公司将绩效奖分为安全奖、电量奖、专项奖及基础绩效奖四部分，将绩效考评细化到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节能降耗、费用控制、重点工作等关键绩效点，有力保证了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

3、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重视财务风险管理，确保资产安全，维护良好的资信水平，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重大经营决策兼顾债权人合法权益，按时归还到期借款和上缴税收，及时通报与债权人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与债权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合作伙伴、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协作共赢”的经营原则，在电力产业链上

与电力设备供应企业、煤炭企业、原材料供应商等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协商机制，全面提升公司的长期绩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与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社会的良好共存，共创财富、共享成果。公司恪守信用，严格履行合同，与上游煤炭企业长期友好合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流程，推行设备公开招标采购，确立了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建立了供应商档案，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严抓计划管理、合同管理等环节，有效地保护了相关各方利益。此外，公司在加强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技术经验交流，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向，主动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和相关企业合作，积极争取多发电量，保证了省内电网用电需求。

（二）社会责任

1、切实落实责任制，保持安全生产的良好态势

公司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方针，先后开展了隐患排查专项治理、春季安全大检查、安全生产活动月、汛期防汛和冬季防火安全检查等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各级生产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使公司安全生产局面保持了良好态势。

阳光发电公司在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提倡设备“零”损坏、安全“零”事故、人员“零”伤亡的“三零”管理，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走向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实现了安全生产“六不发生”的目标。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公司实现安全运行无事故 1113 天。

2、实现员工发展和企业发展的和谐统一

公司秉承“关爱员工”的理念，从员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把推动企业发展与改善员工生活结合起来，激发员工的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了员工发展和企业发展的和谐统一。

1) 尊重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把关心员工作为各项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将“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每年坚持为员工办几件实事、好事”作为一项制度确定下来，努力为员工解决实际问题，让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享受工作乐趣，实现人生价值。公司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人民群众得实惠”的要求，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五险一金”，提高了保险福利水平；组织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体检，保障了员工身体健康；积极推行员工带薪休假，释放工作压力；发放节日福利，改善员工生活。

公司致力于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与生产运行规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做到遵章守纪、规范操作、超前预防、过程严管，全面消除隐患，彻底杜绝违章，改善生产工况。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完善职业健康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并对作业场所进行了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切实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

公司切实保障员工权益。不断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体制，保障员工参与企业决策的权利，落实职代会职工提案，开展职工思想动态调研，重点解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公司管理层深入生产现场调研等形式，保持与基层员工的沟通，听取一线员工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要求。阳光发电公司进一步完善班

组、车间、公司三级企务公开网，实现了企务公开网络化，强化了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力度，有效提高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水平。

2) 实施人才战略，全面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十分重视提高员工素质，全面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努力搭建员工培训渠道和平台，结合《人力资源三年发展规划》，着力抓好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后备高级管理人才及资深专家“五支”队伍建设工作；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引进证券业务、电力行业、新能源、法律财务等专业技术人才，完成各个专业队伍人才配备，建立完整的上市公司管理团队。

公司不断创新培训方式，全面推行培训学分制，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对日常培训进行记录、跟踪，明确对员工培训的考核和奖惩；重视高管人员的培训，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记录档案，持续跟踪推进。2010年，公司组织了包括董监事资格、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法律法规、科技创新等内容的各类培训，阳光发电公司每月下达月度生产培训任务书，开展“每日学习一小时”活动、组织命题多项技术比武和知识竞赛活动，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广大职工刻苦钻研业务技术的积极性，熟练掌握岗位技能，提高了员工综合素质，为实现员工发展与企业共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大力推行人才强企战略，阳光发电公司建立“双通道升迁”制度，一是专业技术职务升迁制度，通过建立选聘、使用、考核一体化的专业技术职务升迁制度，充分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是完善后备中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培养选拔优秀的管理人才，为公司建立人才梯队。

3) 构筑和谐工作氛围，实现快乐工作

公司秉承“崇尚品质、快乐工作”的核心理念，积极营造和谐舒心、信任尊重、文明健康、有效沟通的工作环境，培养员工的责任意识、团队意识、成事意识、规范意识、服务意识，倡导“谋长远、谋未来、严律己、重学习”的工作态度，让员工心情舒畅、充满激情、精神饱满、专心致志地投入工作，在爱岗敬业中，收获成就，享受幸福；在公司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价值，感受生命的快乐和意义，使优秀的企业文化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2010年，公司积极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生活，营造和谐快乐的工作氛围。公司积极组织第三届“通宝杯”龙舟赛、“阳光杯”广播体操比赛、阳光发电公司第十届职工文化艺术节、“和谐阳光杯”三人制篮球赛、团员青年联谊活动、羽毛球友谊赛、法律知识演讲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通过培育具有时代气息、健康向上、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激发了公司员工的自豪感和成就感，增强了爱国、爱企业、爱岗位的责任意识。

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秉承中华文明中“兼济天下”文化精髓，在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回报社会，将促进社会和谐和提高人类福祉作为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和使命。

公司多年来坚持依法经营、合法纳税，上市以来累计纳税 8.92 亿元，充分履行了公司作为企业公民的税收义务，有力地支持了地方建设。

在煤价持续走高、经营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公司所属阳光发电公

司顶住经营压力，全力确保当地供热，与阳泉市政府签订供热协议，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采暖期起正式向阳泉市区供热，供热约 500 万平方米，最大供热能力可达 1,800 万平方米。公司努力克服工期短、设备制造周期长等困难，顺利完成阳光发电公司 3、4 号机组供热改造工程，确保公司按时、安全供热。

公司积极组织参加公益活动，阳光发电公司参加了以“打造共青团特色园林、助力森林城市创建”为主题的阳泉共青团参与森林城市创建安排部署会，公司团委和公司“青年文明号”积极参与了捐赠活动。公司参加了山西省省委、省政府举办的 2010 年“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广大干部职工踊跃捐款，伸出援助之手，共募集善款近 20 万元，有力支援了受灾企业和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也是公司上下积极回馈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表现。

（三）环境责任

1、由火电行业向综合能源转变

2010年，公司积极顺应低碳经济的政策导向，积极探索战略转型，由单一火电行业向涵盖洁净能源等的综合能源企业转变，成功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将优质的地方电网资产注入公司。在电网注入的同时，公司积极调研省内清洁能源项目等符合注入条件的优质资产，以山西省实现转型和跨越发展为契机、以控股股东充足的清洁能源项目为保障，逐步围绕能源产业进行多元化发展，逐步成为综合能源的投资商、运营商和服务商，努力建设成为资产优良、实力雄厚、管理先进、全省一流，在全国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上市公司。

2、全面推进节能减排

2010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以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采取多项措施进行综合治理，确保“十一五”减排目标顺利实现。一是加大对除尘、脱硫、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正常投运。二是投入大笔资金对环保设施进行全面整改，提高环保设施健康状况。三是借鉴国内成功经验，将脱硫系统委托给专业运营商负责运营，公司加强对脱硫系统的监督管理，确保脱硫设备投运率和脱硫效率达标。四是优化运行方式，把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在最低限度。

公司坚持“向管理要效益、向对标要效益”的指导思想，深入开展节能对标管理，建立了以能耗为主的指标管理体系，寻找差距，分析原因，向国内同类型机组先进水平对标。公司从源头抓起，开展“节约一张纸、一滴水、一滴油、一克煤、一度电”的五节约活动。加大节能项目改造力度，全力推进 3、4 号机组供热改造、2 号机组通流部分改造等节能项目的实施。通过系统优化、运行调整等手段，不断降低机组能耗。

3、鼓励技术创新

公司在追求最佳经济效益的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科技创新项目投入，圆满地完成了一大批环保、节能建设项目。

一是阳光发电公司完成了对 1、2 号炉气力除灰改造及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试运行后，不仅可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而且解决了公司面临的贮灰渣场库容紧张的环保压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是为有效提高机组安全性和机组效率、降低热耗，增加容量，阳光发电公司利用国内先进的通流改造技术，对 2 号机组汽轮机通流部分实施改造。机组改造后，额定出力由 300MW 提高到 320MW。

三是阳光发电公司完成了 3、4 号机组供热改造，供热后煤耗较供热前降低 2-4g/kwh，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能源利用率。

2010 年，阳光发电公司全年完成了 2、3、4 号机组 C 级检修，启动了 2 号机组 A 级检修。其中，2、3、4 号机组 C 级检修完成了标准项目 1369 项，非标项目 230 项，解决了影响机组安全稳定运行的隐患。对脱硫设备进行全面整改，提高了脱硫设备的投运率和脱硫效率。完成了涉网、节能、安全方面的 11 项重大技改项目，保证了四台机组实现满发稳发。

2011 年，公司将秉承“诚信为本，和谐共生”的社会责任观，脚踏实地、诚信经营，与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区以及环境等利益相关方和谐共处，相融共生，通过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互动，构筑和谐的商业生态环境，推动企业、员工、环境乃至社会的共同进步和持续发展。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